如何区分诈骗罪和盗窃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/2021\_2022\_\_E5\_A6\_82\_E 4 BD 95 E5 8C BA E5 c36 47800.htm 如何区分诈骗罪和盗 窃罪 刑法对诈骗罪的罪状规定得比较简单。如果对分则条文 进行体系解释,就不难发现,诈骗罪(既遂)在客观上必须 表现为一个特定的行为发展过程: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对方 产生或者继续维持认识错误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(或交付 )财产行为人获得或者使第三者获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 失。取得财产的犯罪分为:违反被害人意志取得财产的犯罪 与基于被害人有瑕疵的意志而取得财产的犯罪。盗窃罪属于 前者;诈骗罪属于后者。由于诈骗罪与盗窃罪属于两种不同 的犯罪类型,所以需要严格区别。首先,并非只要行为人实 施了欺骗行为进而取得了财产就成立诈骗罪,因为盗窃犯也 可能实施欺骗行为。例如,A打电话欺骗在家休息的老人B :"您的女儿在前面马路上出车祸了,您赶快去。"B连门 也没有锁便急忙赶到马路边,A趁机取走了B的财物(以下 简称电话案)。虽然A实施了欺骗行为,但B没有因为受骗 而产生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,更没有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 ,只是由于外出导致对财物占有的弛缓;A取走该财产的行 为,只能成立盗窃罪。其次,并非只要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 ,导致对方将财产"转移"给自己或者第三人,就成立诈骗 罪。因为盗窃罪也有间接正犯,盗窃犯完全可能使用欺骗手 段利用不具有处分财产权限或地位的人取得财产。例如,洗 衣店经理 A 发现 B 家的走廊上晒着西服,便欺骗本店临时工 C说: "B要洗西服,但没有时间送来;你到B家去将走廊

上晒的西服取来。" C 信以为真, 取来西服交给 A, A 将西 服据为己有(以下简称西服案)。C显然受骗了,但他只是 A 盗窃的工具而已,并不具有将 B 的西服处分给 A 占有的权 限或地位。因此,A成立盗窃罪(间接正犯)。不难看出,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关键区别在于:受骗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 处分(交付)财产。受骗人虽然产生了认识错误,但并未因 此而处分财产的,行为人的行为不成立诈骗罪(如电话案) ; 受骗人虽然产生了认识错误, 但倘若不具有处分财产的权 限或者地位时,其帮助转移财产的行为不属于诈骗罪中的处 分行为,行为人的行为也不成立诈骗罪(如西服案)。所以 , 处分行为的有无 , 划定了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界限。被害人 处分财物时是诈骗罪而不是盗窃罪;被害人没有处分财物时 ,即行为人夺取财物时是盗窃罪。诈骗罪与盗窃罪处于这样 一种相互排斥的关系,不存在同一行为同时成立诈骗罪与盗 窃罪,二者处于观念竞合关系的情况。因此,正确理解和认 定"处分行为",是区分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关键。 首先,诈 骗罪的受骗人的处分行为,必须是基于认识错误,而认识错 误的产生或维持是由于行为人的欺骗行为。处分行为意味着 将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或第三者占有,即由行为人或第三者事 实上支配财产。至于受骗人是否已经转移给行为人或第三者 占有,一方面,要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判断,即在当时的情 况下,社会的一般观念是否认为受骗人已经将财产转移给行 为人或第三者进行事实上的支配或控制;另一方面,受骗人 是否具有将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或第三者支配或控制的意思。 例如, A 假装在商品购买西服, 售货员 B 让其试穿西服, A 穿上西服后声称去照镜子,待B接待其他顾客时,A趁机溜

走。 A 显然不成立诈骗罪,只成立盗窃罪。因为尽管 B 受骗 了,但他并没有因为受骗而将西服转移给 A 占有的处分行为 与处分意思。倘若 A 装上西服后 , 向 B 说:"我买西服需征 得妻子的同意,我将身份证押在这里,如妻子同意,我明天 来交钱;如妻子不同意,我明天还回西服。"B同意A将西 服穿回家,但A使用的是假身份证,次日根本没有送钱或西 服给B。那么,A的行为则构成诈骗罪。因为B允许A将西 服穿回家,实际上已将西服转移给A支配与控制,这种处分 行为又是因为受骗所致,所以,符合诈骗罪的特征。基于同 样的理由,现在常见的以借打手机为名的案件,实际上也应 认定为盗窃而不是诈骗。例如,甲与乙通过网上聊天后,约 在某咖啡厅见面。见面聊了几句后,甲的BP机响了,同时 声称忘了带手机,于是借乙的手机打电话。甲接过手机后( 有时被害人的手机可能就放在桌上)装着打电话的模样,接 着声称信号不好而走出门外,趁机逃走。这种行为也不能认 定为诈骗,只能认定为盗窃罪。因为乙虽然受骗了,但他并 没有因此而产生将手机转移给甲支配与控制的处分行为与处 分意思。在当时的情况下,即使乙将手机递给甲,根据社会 的一般观念,乙仍然支配和控制着手机,即甲没有占有手机 。甲取得手机的支配与控制完全是后来的盗窃行为所致。如 果说甲的行为成立诈骗罪,则意味着甲接到手机时便成立诈 骗既遂;即使甲打完电话后将手机还给乙,还属于诈骗既遂 后的返还行为。这恐怕难以被人接受。 其次,处分行为并不 要求受骗人将财物的所有权处分给行为人,所以不要求受骗 人具有转移所有权的意思。例如,甲没有返还的意图,却隐 瞒真相向乙借用轿车,乙将轿车交付给甲后,甲开车潜逃。

乙只有转移占有的意思,但甲的行为依然成立诈骗罪。在财 产关系日益复杂的情况下,财产的单纯占有者乃至占有辅助 者,都可能处分(交付)财产。例如,丙将自己的财物委托 给乙保管,其间,丙给乙打电话,声称第二天派丁取回自己 的财产。偷听了电话的甲第二天前往乙处,声称自己是丙派 去的丁, 乙将自己占有而归丙所有的财物交付给甲。处分财 产的乙并不享有所有权,只是事实上占有了财产,但这并不 影响甲的行为成立诈骗罪。所以,即使不是财产的所有人, 也完全可能因为认识错误等原因而处分财产。 再次,在受骗 人与被害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下,受骗人只能处分自己占有的 财产,而不可能处分自己没有占有的财产。至于受骗人是否 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,则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。例如, B进 入地铁车厢后,发现自己的座位边上有一个钱包,于是问身 边的A:"这是您的钱包吗?"尽管不是A的钱包,但A却 说:"是的,谢谢!"于是B将钱包递给A。由于B并没有 占有钱包的行为与意思,所以他不可能处分该钱包,故A的 行为不成立诈骗罪,只能视钱包的性质认定为侵占罪或盗窃 罪。 最后,在受骗人与被害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下,只要受 骗人事实上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,或者处于可以处分 被害人财产的地位,对方的行为也成立诈骗罪。一方面,如 果受骗人不具有处分财产的权限与地位,就不能认定其转移 财产的行为属于诈骗罪的处分行为;另一方面,如果受骗人 没有处分财产的权限与地位,行为人的行为便完全符合盗窃 罪间接正犯的特征。例如,丙是乙的家庭保姆。乙不在家时 ,行为人甲前往乙家欺骗丙说:"乙让我来把他的西服拿到 我们公司干洗,我是来取西服的。"丙信以为真,甲从丙手

中得到西服后逃走。在这种情况下,对甲的行为也应认定为 诈骗罪。因为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,如果排除被骗的因素, 保姆丙可以或者应当将衣服交付给来人。所以,保姆处于可 以将被害人财产交付给他人的地位。再如 , 1 0 余人参加小 型会议。散会前,被害人 B 去洗手间时,将提包放在自己的 座位上。散会时 B 仍在卫生间,清洁工 C 立即进入会场打扫 卫生。此时,A发现B的提包还在会场,便站在会场门外对 C说: "那是我的提包,麻烦你递给我一下。"C信以为真 , 将提包递给 A , A 迅即逃离现场。在本案中, 清洁工 C 没 有占有 B 的提包,他也不具有处分该提包的权限或地位。换 言之, C是A盗窃提包的工具, 而不是诈骗罪中的财产处分 人。因此, A的行为不成立诈骗罪, 只能成立盗窃罪。显然 , 受骗人是否具有处分被害人财产的权限或地位, 成为区分 诈骗罪与盗窃罪间接正犯的一个关键。至于受骗人事实上是 否具有这种权限或地位,应通过考察受骗人是否被害人财物 的辅助占有者,受骗人转移财物的行为(排除被骗的因素) 是否得到社会一般观念的认可,受骗人是否经常为被害人转 移财产等因素作出判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